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第508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3月8日(星期三)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局長裕益

紀錄：許麗鴻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確認前次本局112年2月22日第507次局務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備查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人事室報告：宣導人事總處所定「人事業務指導相關處理原則」：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、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之懲處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措施。

決定：洽悉，宣導事項請各科室主管轉知所屬同仁知照；各項公務差勤依相關規定申報；個人請休假或事病假，依規定申請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。

二、專案報告：翡翠水庫管理精進作為(三業務科及秘書室)

決定：各項提報精進作為之構想，原則可行，請業管科室依會議討論修正強化簡報內容，送交許秘書彙整提供曾股長協助後製編輯。

三、檢查股、公關股業務報告：

決定：洽悉，持續加強業務推動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操作科報告：有關低溫期間翡翠水庫配合調整放水機制陳核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依討論修正通過，水庫操作科據以執行。

捌、局務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：(略)

決議：列管案件計有5案，已辦理完成計有4案，予以解除列管；另有1案持續列管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經管科報告：有關新北市坪林區灣潭段幼瀨小段2、41-12 等地號土地，疑似有建築行為。

決議：請經管科今日(3/8)即發函告知權管機關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依法查處，並副知新北市政府。

二、余主任秘書宣導：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及推動公文減章之彈性管理(詳第229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)。

決議：主任秘書宣導事項，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知照遵辦。

壹拾、散會(12時)